

证券代码：872896

证券简称：新威环境

主办券商：国联民生承销保荐

## 四川新威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、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马恒顺先生辞去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的议案》、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总经理及免去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。

选举马恒顺先生为公司董事长，任职期限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，自 2026 年 1 月 12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8,652,204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21.63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刘昌隆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职期限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，自 2026 年 1 月 12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,085,404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2.71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孙丹女士为公司分管（财务、人力、行政、采购）的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，自 2026 年 1 月 12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82,691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.46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## （二）任命原因

为公司规范治理，根据相关法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，推

选马恒顺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，聘任刘昌隆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聘任孙丹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## 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本次选举董事长、聘任总经理、副总经理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《四川新威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四川新威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1月13日